

马坡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设备长效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电话： /

地址： /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

电话：010-8484525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 8 号鸿懋商务大厦 230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马坡镇煤改清洁能源工程采暖设备售后服务事宜，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马坡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运行维护进行管理，对镇域内 12 个村（白各庄村、荆卷村、马卷村、泥河村、向前村、衙门村、庙卷村、良正卷村、姚店村、毛家营村、石家营村、秦武姚村）共计 4834 台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进行维护。如因设备更新或遇村庄拆迁致使服务设备数量减少，甲乙双方及属地村委会核实以后，以最后共同确认的具体服务设备台数为准。

(2)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乙方在马坡镇服务中心内办公。
-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镇域内村委会联系，开展维修工作。
- (3)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等）。
- (4) 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需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之间，在镇煤改电服务中心保持 24 小时值守。其中 8:00-17:00 最少 2 人，17:00-8:00 最少保持 1 人。视天气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在岗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聘用。

(2)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运行管护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顺义区农业农村局《2022-2023 年度取暖顺义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管护工作方案》、顺义区农业农村局、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工作。

(3) 做好煤改清洁能源宣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群发短信向用户发送短信提醒，全年不少于五次。根据甲方要求，如有需要，由乙方出资印制不超过 1 万元费用的相关宣传材料。

(4) 保障维修人员数量充足，建立村级维修队伍。

乙方需在每年取暖季按每 300 台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专业资格的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平时需在镇服务中心值守，工作期间不得离开马坡镇域内，并向甲方提供花名册，接受甲方监督。

(5)煤改清洁能源售后统计汇报工作。

执行日报、周报、月报。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

(6)组织人员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涉及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的各项维护工作。

(7)保证备机、备件充足，并接受甲方监督。

(8)负责接诉即办事项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马坡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工作，经过换算后（以下条款所涉及排名均为换算后排名），以北京市农委建立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及运行效果评估平台》统计为准，按件数由少至多进行排名，接诉即办件数不得在全区前5名以外。

(9)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巡检、维修不当，造成的用户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金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额：1430000 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 6054 6018 0100 1082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4)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

延支付，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对于违反“乙方责任”第1.2.3.4.5.6.7.8.9.10条，经甲方两次书面提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在支付第2笔服务费前，如马坡镇接诉即办排名（以北京市农委建立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及运行效果评估平台》统计为准）在全区5名之内（由少至多排名），则不扣服务费，排名5名之外，则每件投诉扣除服务费1000元，且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 在支付第2笔服务费前，接诉即办每发生一起未解决、不满意件，扣除服务费1000元。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5日

乙方：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
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5日

本页为签署页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马坡镇“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设备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空气源设备维护	235	4476台	1051860	11月-次年3月
2	蓄能式电暖器维护	100	3台	300	11月-次年4月
3	壁挂炉燃气设备维护	180	355台	63900	11月-次年5月
4	空气源设备维护	30	4476台	134280	3月-10月
5	售后服务中心运行	179660	1项	179660	全年
总价 (元)				1430000	